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216號

抗 告 人 李俊龍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354號，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5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 理 由

-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若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內部性界限时，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李俊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另編號1、3至14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抗告人業向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業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經聽取抗告人之意見後，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在行為人責任方面，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

01 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  
02 罪、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轉讓禁藥罪等罪，罪名部分相同，  
03 部分則不同，行為次數達到14次之多，惟均與毒品相關，部  
04 分罪質、態樣、所侵害法益類型相同或相似；就犯罪時間部  
05 分，部分行為在時間上之密接性顯較高；就犯罪地點部分，  
06 附表所示各罪之地點之密接性亦較高；編號1至3所示同屬施  
07 用毒品犯行部分，與編號4至13所示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08 行部分，兩者間各就事實部分關聯性較高，獨立程度則較  
09 低，相對於編號14所示轉讓禁藥犯行部分關聯性較低，獨立  
10 程度則較高；且均非侵害「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  
11 之個人專屬法益，多數具有相當高度重複性，對於侵害法益  
12 之加重效應有限；再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  
13 性、犯罪傾向，而整體評價抗告人應受矯正必要性，並就刑  
14 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審酌對抗告人矯正之必要性、刑罰  
15 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  
16 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  
17 惠）等刑事政策之考量。再兼衡公平、比例等原則，就抗告  
18 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考量編  
19 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編號  
20 4至14所示之罪前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爰酌定其  
21 應執行之刑9年9月。核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其裁量權之  
22 行使，亦無明顯違反前揭法律內部性界限情事，核屬法院裁  
23 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24 三、抗告意旨略以：我國刑法兼具應報主義與預防主義之雙重目  
25 的，故於量刑之時，倘依抗告人之行為情狀處以適當徒刑，  
26 即足懲儆，並可防衛社會者，自非不可依抗告人之行為情  
27 狀、犯罪時間密接性及個人情狀，從其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  
28 兩者加以考量，定其應執行刑，以符合公平原則、比例原  
29 則；請給予抗告人公平且公正之最有利裁定，以利抗告人改  
30 過自新，早日復歸社會重新做人云云。核未具體指出原裁定

01 有何違法或不當，徒憑己見，對於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  
02 任意指摘，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6 法官 何信慶

07 法官 林海祥

08 法官 江翠萍

09 法官 張永宏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邱鈺婷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